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維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寶貝即侯雅君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蘇士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假扣押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(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參照)。查抗告人聲請假扣押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50號裁定准許抗告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4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繼承自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於1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准相對人以10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（下稱原處分）；其後經相對人聲明異議，經原裁定撤銷原處分，並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兩造已各自提出書狀到院(見本院卷第31-35、41-44頁)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對於賠償金額並未達成合致，且相對人於洽談過程中，突然藉故不再回覆相關訊息，更具體表示在台無財產，終致未能達成協議，此與「斷然堅決拒絕給付」之效果無異，且相對人長居國外，已產生債權實現之困難，顯有「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。抗告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，金額之估算亦非全然無據，原裁定駁斥抗告人請求金額之相當性，過於嚴苛。原裁定雖認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房地之公告現值價值與抗告人請求金額相距無幾，且市價遠高於公告現值，認為無強制執行困難之虞，但抗告人之房屋因被繼承人○○○自殺會造成建物交易性貶損，需仰賴法院鑑價才可證明，原裁定顯然混淆假扣押釋明與本案證明之舉證分配。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對原處分之異議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伊自始即委任律師與抗告人聯繫賠償事宜，係抗告人不再回覆訊息，而抗告人並未說明請求賠償金額100萬元之依據，且抗告人僅能就被繼承人○○○遺產範圍內請求賠償，伊名下有無財產，與抗告人得否獲得賠償無涉。抗告人並未釋明伊對被繼承人○○○遺產有何浪費、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等情形，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四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「請求之原因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

「請求之原因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所謂「請求之原因」，係指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（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）；而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（同法第523條第1項）而言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又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，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釋明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抗告人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於113年12月8日在向伊承租之房屋自殺身亡，致該屋成為「凶宅」，價值減損至少100萬元，伊依侵權行為、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應繼承被繼承人○○○之損害賠償責任（下稱系爭100萬元債務）等語，業據提出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○○○治喪行程表、戶籍謄本、臺中地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和解書等為證(附於原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50號卷，下稱150號卷)，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：

1、抗告人主張其不認識相對人，一般通念上，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。惟查，原法院業依抗告人之聲請，令抗告人提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明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有原法院114年2月11日執行命令、戶籍謄本、臺中地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

果可稽（附於150號卷）。又相對人於抗告人提起本件聲請前，即已委任蘇士恒律師與抗告人連繫，兩造並於114年1月2日簽立和解書，亦有和解書（附於150號卷）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11頁抗證一）。基此，抗告人即無從再以不認識相對人為由，遽謂本件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
2、抗告人復主張相對人於洽談過程中，突然藉故不再回覆相關訊息，此與「斷然堅決拒絕給付」之效果無異云云，然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且核與前開和解書及抗證一對話均不相符，抗告人又未提出其他釋明，此部分主張無法憑採。

3、抗告人又主張相對人長居國外，且於抗證一之對話中表明在台無財產，將來付款會有很大問題，致伊產生債權實現之困難云云。惟查，相對人對於其居住國外乙節固未爭執，但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係因背負系爭100萬元債務，始移往遠地，或有逃匿無蹤之情事。且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2項所明定。抗告人既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應繼承被繼承人○○○之損害賠償責任（即系爭100萬元債務），求償範圍自僅限於相對人繼承所得遺產，至於相對人在台有無其他非繼承自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固有財產，均與抗告人無涉，亦與相對人能否清償系爭100萬元債務無關，無從作為抗告人有無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判斷依據。

4、又抗告人執原處分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由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76號（下稱176號）受理後，曾調查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，可知被繼承人○○○遺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6）、同段0000建號（權利範圍46分之1）、同段0000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相對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此有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憑（附於176號卷）。依此，相對人抗辯其未對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為任何處置，亦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並無任何浪

費、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等語，即屬有據，堪予採信。是以，抗告意旨謂：原裁定雖認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房地之公告現值價值與抗告人請求金額相距無幾，且市價遠高於公告現值，認為無強制執行困難之虞，但抗告人之房屋因被繼承人○○○自殺會造成建物交易性貶損，需仰賴法院鑑價才可證明，原裁定顯然混淆假扣押釋明與本案證明之舉證分配等語，惟依前述，抗告人之求償範圍既僅以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遺產為限，縱使未能足額受償，亦係法律之限制，此觀諸民法第1148條第2項立法理由載明：「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。」即明，不能認定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
5、此外，抗告人又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遺產有何浪費、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不足使本院形成其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之原因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，應認抗告人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未能提出使本院可即時調查而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之證據，應屬「釋明欠缺」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自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。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無從命其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抗告人聲請本件假扣押，即屬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處分准許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即有違誤。相對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撤銷原處分，並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